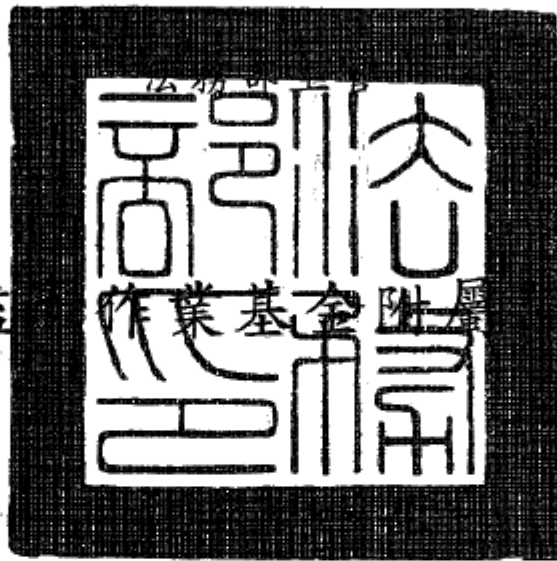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務部監 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會編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9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10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	11-12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	13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	14
三、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	15
(二)銷貨收入明細表 -----	16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17
(四)勞務成本明細表 -----	18-19
(五)銷貨成本明細表 -----	20-21
(六)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22-24
(七)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25-27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28-30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32-33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34-35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36-37
(十二)資產折舊明細表 -----	38
(十三)資產報廢明細表 -----	39
四、附表	
(一)成本彙總表 -----	41
(二)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42-46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47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4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4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50-5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52-55
六、附錄	
(一)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	57
(二)改善收容人醫療及生活設施明細表 -----	58-59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感訓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刑事被告、培育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獄（所）後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之現代行刑處遇及矯治犯罪刑事政策需要，特於民國 69 年，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將原有之「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作業基金」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作業基金」加以合併，成立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由所屬各監獄、看守所及技能訓練所共同設立，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設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法務部常務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 14 人，由主任秘書、法律事務司司長、矯正司司長、保護司司長、政風司司長、總務司司長、人事處處長、會計處會計長、監所首長 2 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聘請行政院主計處代表 1 人暨專家學者 2 人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2 人、幹事及工作人員若干人，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決算結果：

(一)營運計畫實施績效：

前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40個監所執行，其中：勞務部分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執行結果除鞋工、塑膠及修繕等3項作業未達預期目標外，其餘印刷、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雕刻、玩具、其他、外役及什工等16項作業均超過其預期目標；至自營銷貨部分主要以印刷、縫紉、釀造及木工為主，除食品及園藝等2項作業未達預期目標，其餘印刷、木工、鐵工、縫紉、藝品、釀造、陶藝、農作及畜牧等9項作業均達預期目標。

(二)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業務收入決算數5億2,250萬9千元，較預算數4億1,824萬2千元，增加1億0,426萬7千元，約24.93%，主要係承攬高單價之紙品加工及藝品加工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
2.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3億1,510萬9千元，較預算數2億6,661萬9千元，增加4,849萬元，約18.19%，主要係勞務加工及自營作業銷售增加，成本隨之增加。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4,338萬3千元，較預算數5,151萬2千元，減少812萬9千元，約15.78%，主要係存款利率調降，利息收入隨之減少。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1億6,059萬3千元，較預算數1億6,047萬5千元，增加11萬8千元，約0.07%，主要係依本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會第34次會議決議，運用作業基金歷年提存基金數額用以改善收容人技能訓練機具、生活設施及衛生醫療設備，致相關折舊提列費用等隨之增加。
5.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9,019萬元，較預算數4,266萬元，增加4,753萬元，約111.42%，主要係勞務加工及自營作業銷售增加所致。

(三)餘絀撥補實況：

1. 賸餘之部：本年度可分配之賸餘決算數1億3,440萬7千元，其中本年度賸餘9,019萬元，前期未分配賸餘4,421萬7千元，較預算數5,962萬1千元，增加7,478萬6千元，約125.44%，

主要係本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數 4,753 萬元及 92 年度未分配賸餘部分於 94 年度辦理分配。

2. 分配之部：本年度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外役監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提撥 1,740 萬 4 千元，作為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用，撥充基金 4,061 萬元，以上合計 5,801 萬 4 千元。
3. 經以上分配後，尚有餘額 7,639 萬 3 千元，列為未分配賸餘，連同以後年度賸餘一併辦理分配。

(四)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5,592 萬 1 千元，增加 3,854 萬 4 千元，約 68.93%，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05 萬 9 千元，增加 2,319 萬 4 千元，約 458.47%，主要係依本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運用作業基金歷年提存基金數額購置改善收容人技能訓練機具、生活設施及衛生醫療設備等非主要業務資產。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 萬元，較預算數流出 1,788 萬 6 千元，增加 2,238 萬 6 千元，約 125.16%，主要係賸餘分配款移由本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會統籌作為支援監所辦理收容人生活設施改善經費。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071 萬 2 千元，係期末現金 36 億 1,542 萬 2 千元，較期初現金 35 億 4,471 萬元增加之數，較預算數 3,297 萬 6 千元，增加 3,773 萬 6 千元，約 114.43%，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五)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 40 億 5,978 萬 1 千元，包括流動資產 36 億 6,999 萬 2 千元，占資產總額 90.40%；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85 萬 7 千元，占資產總額 0.05%；固定資產 1 億 3,182 萬元，占資產總額 3.25%；無形資產 19 萬 2 千元，占資產總額 0.0047%；遞延借項 488 萬 4 千元，占資產總額 0.12%。其他資產 2 億 5,103 萬 6 千元，占資產總額 6.18%
2. 負債總額 3 億 1,529 萬 8 千元，包括流動負債 2,863 萬 2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71%；其他負債 2 億 8,666 萬 6 千元，占

負債及淨值總額 7.06%。

3. 淨值總額 37 億 4,448 萬 3 千元，包括基金 36 億 3,871 萬 8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89.63%；公積 2,937 萬 2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72%；累積賸餘 7,639 萬 3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88%。

二、上(94)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營運計畫實施績效：

上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0 個監所執行，其中：勞務部分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執行結果除電器、籐(竹)工及紙品等 3 項作業未達預期目標外，其餘電子、鐵工、藝品及雜工等 15 項均超過其預期目標；至自營銷貨部分，主要以印刷、縫紉、釀造及畜牧為主，執行結果除木工、縫紉、藝品及食品等 4 項作業未達預期目標，其餘印刷及釀造等 7 項均超過其預期目標。

(二)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已執行業務收入 2 億 6,333 萬 5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1,881 萬元，增加 4,452 萬 5 千元，約 20.35%，主要係承攬高單價之紙製品及藝品加工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
2. 已執行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5,605 萬 5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3,728 萬 2 千元，增加 1,877 萬 3 千元，約 13.67%，主要係加工收入增加，成本隨之增加。
3. 已執行業務外收入 2,177 萬 7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2,075 萬 7 千元，增加 102 萬元，約 4.91%，主要係存款利率略為調升及存款餘額增加，利息收入增加。
4. 已執行業務外費用 7,686 萬 3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8,427 萬 2 千元，減少 740 萬 9 千元，約 8.79%，主要係配合監所開辦收容人技能訓練業務期程調整，所列經常性費用之支付時程隨之延後，及收容人慰問金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5.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5,219 萬 4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801 萬 3 千元，增加 3,418 萬 1 千元，約 189.76%，主要係加工收入增加，賸餘隨之增加。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95)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台北監獄等40個監所執行，與上年度預算所列相同。其中勞務部分設印刷、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玩具、外役、什工、其他等18個作業項目，主要以勞務加工為主，並由電器科加工電器用品1億7,144萬4,000件，電子科加工電子零件2億0,847萬1,430件，藝品科加工工藝品3億8,132萬3,166件，紙品科加工紙製品1億5,373萬8,825件；自營銷售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縫紉、藝品、釀造、陶藝、食品、農作、畜牧、園藝等11個作業項目，主要以印刷、縫紉及釀造為主，並由印刷科產銷印刷品2,808萬7,078張，縫紉科產銷縫製品16萬2,077件，釀造科產銷醬油78萬公斤。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配合業務需要，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需投資964萬1千元，其內容分別為：

(一)機械及設備565萬1千元。

1. 印刷設備329萬4千元。
2. 農作設備198萬9千元。
3. 木工設備22萬3千元。
4. 事務用設備14萬5千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23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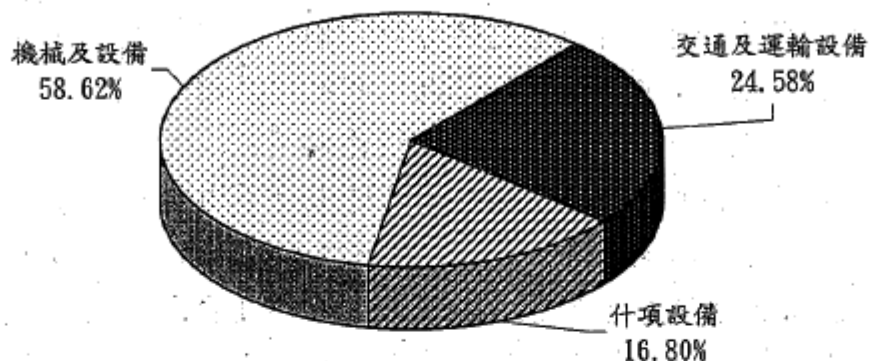
1. 業務用客貨兩用車汰購220萬元。
2. 農用搬運車9萬元。
3. 機車8萬元。

(三)什項設備16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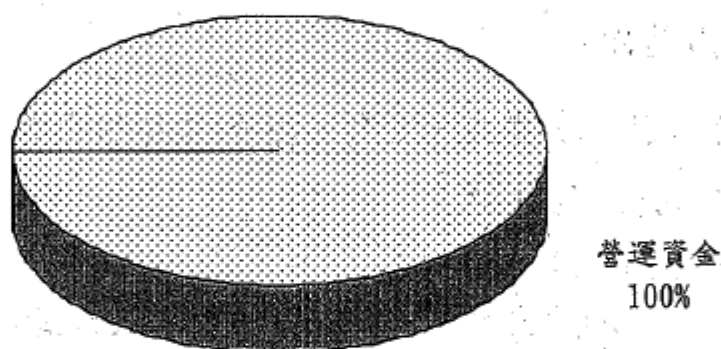
1. 洗衣設備96萬9千元。
2. 縫紉設備27萬7千元。
3. 印刷設備29萬5千元。
4. 事務用設備7萬9千元。

9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95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95 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5,651	營運資金	9,6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70		
什項設備	1,620		
合計	9,641	合計	9,641

三、其他重要計畫：

本基金自 69 年度改制以來，迄至 94 年度基金數額已達 36 億餘元，為提昇前述資金運用效能，及本「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之前提下，經本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38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之基金用途，同意各監所運用作業

基金歷年提存基金數額辦理改善收容人醫療及生活設施，本年度有關該項改善計畫，計編列 6,668 萬 2 千元。(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6,141 萬 6 千元、維修費用及非消耗品 526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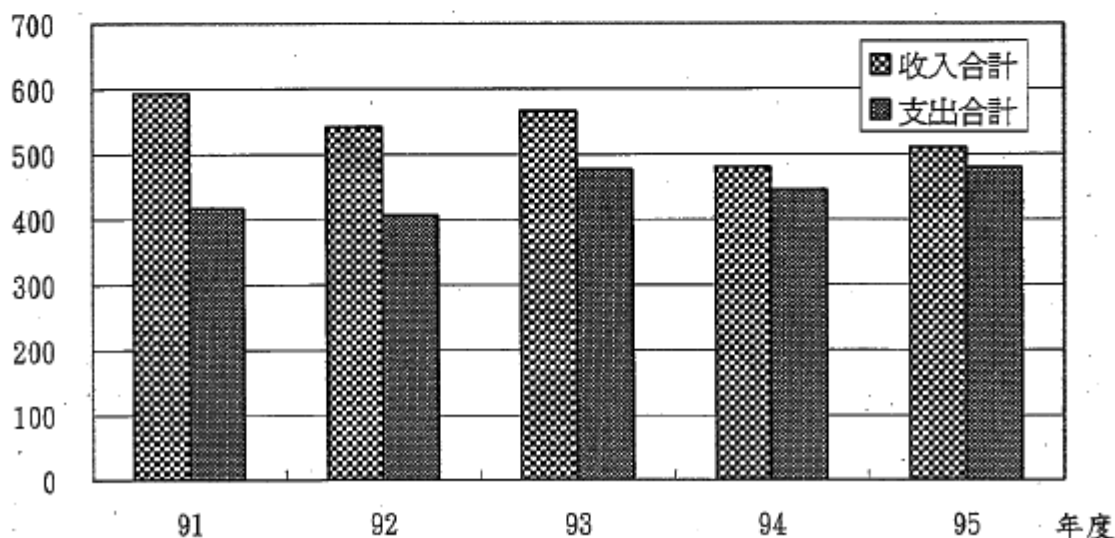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4 億 6,63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773 萬元，增加 2,866 萬 5 千元，約 6.55%，主要係織製品及工藝品等業務承攬量增加，業務收入隨之增加。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9,03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703 萬 6 千元，增加 1,333 萬 9 千元，約 4.81%，主要係加工收入增加，成本隨之增加。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4,41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89 萬 6 千元，增加 222 萬 2 千元，約 5.30%，主要係存款利率略為調升及存款餘額增加，利息收入增加。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 億 8,88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762 萬 3 千元，增加 2,121 萬 2 千元，約 12.65%，主要係增列維修收容人舍房及炊場等支出。
- (五)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3,13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96 萬 7 千元，減少 366 萬 4 千元，約 10.48%，主要係增列維修收容人舍房及炊場等支出。

百萬元

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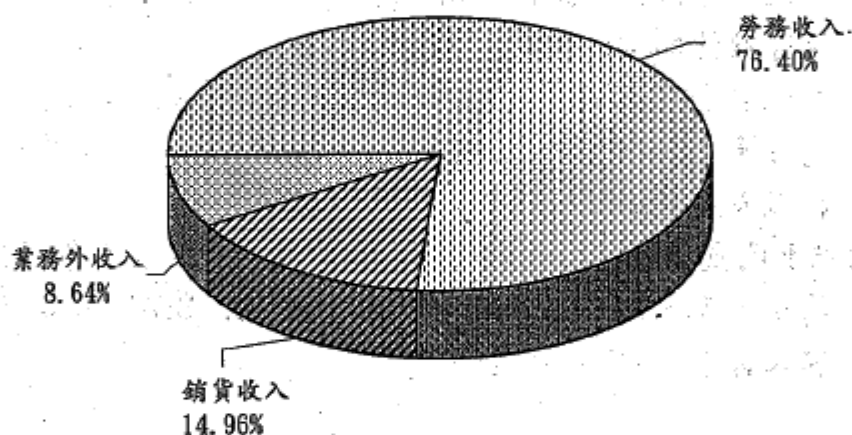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決算	92 年度決算	93 年度決算	94 年度預算	95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01,802	485,231	522,509	437,730	466,395
業務外收入	91,074	57,254	43,383	41,896	44,118
收入合計	592,876	542,485	565,892	479,626	510,513
成本與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3,158	291,892	315,109	277,036	290,375
業務外費用	113,510	114,508	160,593	167,623	188,835
成本與費用合計	416,668	406,400	475,702	444,659	479,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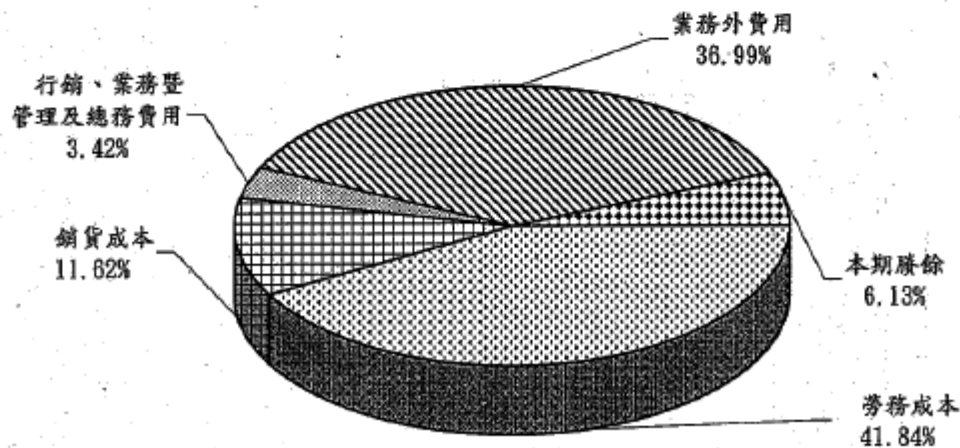
註：91 至 9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9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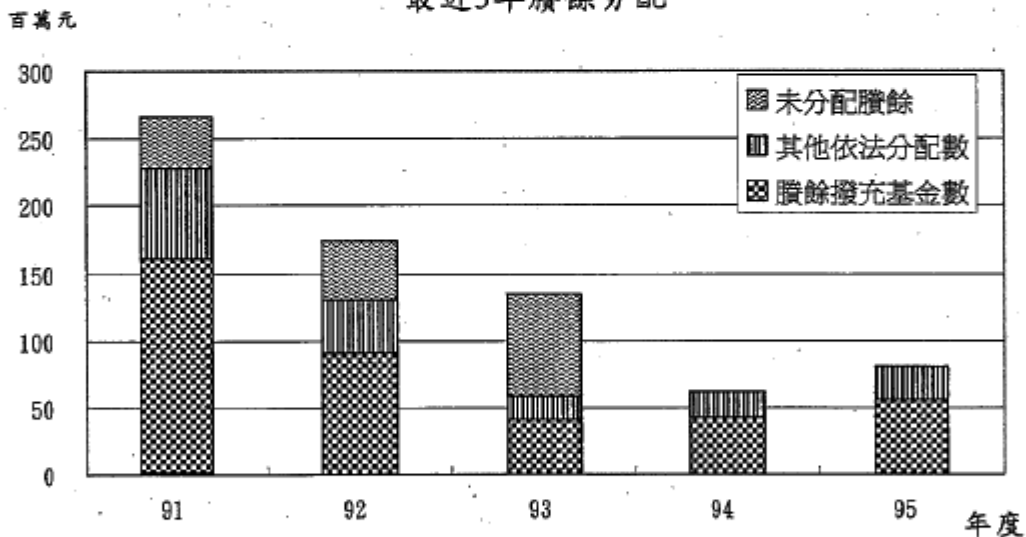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 入	95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贖餘	95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66,3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90,375
勞務收入	390,027	勞務成本	213,609
銷貨收入	76,368	銷貨成本	59,339
業務外收入	44,118	行銷及業務費用	3,6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76
		業務外費用	188,835
		本期贖餘	31,303
收 入 總 額	510,513	成本、費用及贖餘總額	510,51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贖餘 3,130 萬 3 千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贖餘 4,913 萬 7 千元，共有贖餘 8,044 萬元，依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30%部分計 2,413 萬 2 千元，作為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 70%部分計 5,630 萬 8 千元則於本年度撥充基金。

最近5年贖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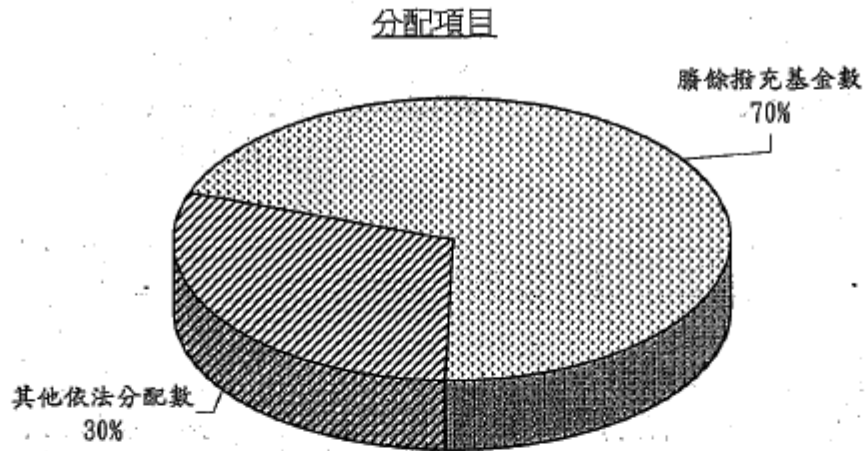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1 年度決算	92 年度決算	93 年度決算	94 年度預算	95 年度預算
贖餘分配					
贖餘撥充基金數	159,522	91,265	40,610	43,556	56,308
其他依法分配數	68,368	39,115	17,404	18,667	24,132
未分配贖餘	38,512	44,217	76,393		
合 計	266,402	174,597	134,407	62,223	80,440

註：91 年度至 9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95 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配 項 目	9 5 年 度 預 算
賸餘撥充基金數	56,308
其他依法分配數	24,132
合 計	80,440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33 萬 8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5 萬 7 千元，係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64 萬 1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565 萬 1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37 萬元，什項設備 162 萬元）及遞延借項與其他資產購置 6,141 萬 6 千元。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71 萬 9 千元，係期末現金 36 億 2,233 萬 4 千元，較期初現金 36 億 3,105 萬 3 千元減少之數。

二、主要表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22,509	100.00	一、業務收入	466,395	100.00	437,730	100.00	28,665	6.55
431,807	82.64	1.勞務收入	390,027	83.63	364,151	83.19	25,876	7.11
369,110	70.64	(1)加工收入	336,305	72.11	313,918	71.71	22,387	7.13
62,697	12.00	(2)其他勞務收入	53,722	11.52	50,233	11.48	3,489	6.95
90,685	17.36	2.銷貨收入	76,368	16.37	73,579	16.81	2,789	3.79
18,152	3.47	(1)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2,371	2.65	12,426	2.84	-55	-0.44
62,258	11.92	(2)製成品銷貨收入	56,633	12.14	53,892	12.31	2,741	5.09
10,275	1.97	(3)農林漁牧銷貨收入	7,364	1.58	7,261	1.66	103	1.42
17	0.00	3.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7	0.00	(1)其他租金收入						
315,109	60.31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290,375	62.26	277,036	63.29	13,339	4.81
233,639	44.71	1.勞務成本	213,609	45.80	199,441	45.56	14,168	7.10
198,983	38.08	(1)加工成本	182,975	39.23	171,679	39.22	11,296	6.58
34,656	6.63	(2)其他勞務成本	30,634	6.57	27,762	6.34	2,872	10.35
71,497	13.68	2.銷貨成本	59,339	12.72	57,604	13.16	1,735	3.01
14,200	2.72	(1)印刷出版品成本	9,663	2.07	10,146	2.32	-483	-4.76
48,838	9.35	(2)製成品銷貨成本	43,447	9.32	41,276	9.43	2,171	5.26
8,459	1.62	(3)農林漁牧銷貨成本	6,229	1.34	6,182	1.41	47	0.76
2,348	0.45	3.行銷及業務費用	3,651	0.78	3,905	0.89	-254	-6.50
1,212	0.23	(1)行銷費用	1,738	0.37	1,929	0.44	-191	-9.90
1,136	0.22	(2)業務費用	1,913	0.41	1,976	0.45	-63	-3.19
7,625	1.46	4.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76	2.95	16,086	3.67	-2,310	-14.36
7,625	1.46	(1)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776	2.95	16,086	3.67	-2,310	-14.36
207,400	39.69	三、業務賸餘	176,020	37.74	160,694	36.71	15,326	9.54
43,383	8.30	四、業務外收入	44,118	9.46	41,896	9.57	2,222	5.30
42,720	8.18	1.財務收入	43,839	9.40	41,670	9.52	2,169	5.21
42,695	8.17	(1)利息收入	43,839	9.40	41,670	9.52	2,169	5.21
25	0.00	(2)租賃收入						
663	0.13	2.其他業務外收入	279	0.06	226	0.05	53	23.45
141	0.03	(1)違約罰款收入	58	0.01	46	0.01	12	26.09
522	0.10	(2)雜項收入	221	0.05	180	0.04	41	22.78
160,593	30.73	五、業務外費用	188,835	40.49	167,623	38.29	21,212	12.65
160,593	30.73	1.其他業務外費用	188,835	40.49	167,623	38.29	21,212	12.65
149,962	28.70	(1)監所其他業務費	179,791	38.55	159,229	36.38	20,562	12.91
10,631	2.03	(2)雜項費用	9,044	1.94	8,394	1.92	650	7.74
-117,210	-22.43	六、業務外賸餘(短絀-)	-144,717	-31.03	-125,727	-28.72	-18,990	15.10
90,190	17.26	七、本期賸餘(短絀-)	31,303	6.71	34,967	7.99	-3,664	-10.48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收 支 預 計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勞務收入	參見 15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銷貨收入	參見 16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
勞務成本	參見 18-19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
銷貨成本	參見 20-21 頁銷貨成本明細表
行銷及業務費用	參見 22-24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參見 25-27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業務外收入	參見 17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業務外費用	參見 28-30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62,223	100.00	一、贖餘之部	80,440	100.00	本項係依監獄行刑法第33條、外役監條例第23條、羈押法第17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7條之1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年度贖餘加計前期未分配贖餘30%充作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70%撥充作業基金。
34,967	56.20	1.本期贖餘	31,303	38.91	
27,256	43.80	2.前期未分配贖餘	49,137	61.09	
62,223	100.00	二、分配之部	80,440	100.00	
		1.填補累積短絀			
		2.提存公積			
43,556	70.00	3.贖餘撥充基金數	56,308	70.00	
		4.解繳國庫淨額			
18,667	30.00	5.其他依法分配數	24,132	30.00	
		三、未分配贖餘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本期賸餘（短絀-）	31,303	
2.調整非現金項目	31,035	
(1)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55	係應收帳款提列呆帳。
(2)折舊及折耗	21,154	
(3)攤銷	9,826	係其他遞延費用之攤銷。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62,338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9,641	悉數為固定資產增置。
2.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61,416	悉數為非業務資產增置及遞延費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71,057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8,719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31,053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2,334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憑證。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折讓及損失、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三、明 細 表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勞務收入		0.26	1,477,479,796	390,027	
加工收入		0.23	1,476,808,549	336,305	
印刷科	張	0.80	31,200	25	
電器科	件	0.10	171,444,000	16,800	
電子科	件	0.15	208,471,430	31,255	
木工科	件	4.59	554,748	2,549	
鐵工科	件	0.13	114,953,232	14,550	
機工科	件	0.24	60,434,900	14,260	
藤(竹)工科	件	51.82	13,200	684	
鞋工科	雙	9.29	383,896	3,568	
藝品科	件	0.17	381,323,166	63,969	
縫紉科	件	0.17	78,474,211	13,511	
洗滌科	件	10.15	790,719	8,022	
紙品科	件	0.61	153,738,825	93,123	
塑膠科	件	0.24	30,899,960	7,295	
雕刻科	件	1.84	180,000	332	
玩具科	件	0.28	4,080,000	1,150	
其他科	件	0.24	271,035,062	65,212	
其他勞務收入		80.03	671,247	53,722	
外役科	工	515.84	9,534	4,918	
什工科	工	73.75	661,713	48,804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銷貨收入		2.55	29,979,920	76,368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0.44	28,087,078	12,371	
印刷科	張	0.44	28,087,078	12,371	
製成品銷貨收入		36.35	1,557,816	56,633	
木工科	件	575.38	7,310	4,206	
鐵工科	件	1,136.36	176	200	
縫紉科	件	196.72	162,077	31,884	
藝品科	件	271.85	3,844	1,045	
釀造科	公斤	20.00	780,000	15,600	
陶藝科	件	233.69	2,559	598	
食品科	件	5.15	601,850	3,100	
農林漁牧銷貨收入		21.98	335,026	7,364	
農作科	公斤	13.14	242,549	3,188	
畜牧科	公斤	52.26	72,333	3,780	
園藝科	件	19.66	20,144	396	

法 務 部 監 所
勞 務 成 本
中 華 民 國 95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勞務成本		1,477,479,796	0.14	213,609	1,454,702,634
加工成本		1,476,808,549	0.12	182,975	1,454,030,358
印刷科	張	31,200	0.38	12	30,000
電器科	件	171,444,000	0.05	9,346	190,830,914
電子科	件	208,471,430	0.08	15,984	245,759,786
木工科	件	554,748	2.49	1,379	539,056
鐵工科	件	114,953,232	0.06	7,372	64,219,144
機工科	件	60,434,900	0.13	7,580	49,404,640
籐(竹)工科	件	13,200	27.27	360	14,400
鞋工科	雙	383,896	5.52	2,118	373,940
藝品科	件	381,323,166	0.09	36,031	365,269,282
縫紉科	件	78,474,211	0.09	7,312	74,755,923
洗滌科	件	790,719	6.24	4,934	791,769
紙品科	件	153,738,825	0.33	50,276	144,849,705
塑膠科	件	30,899,960	0.13	4,155	28,582,460
雕刻科	件	180,000	0.94	170	160,000
玩具科	件	4,080,000	0.15	626	3,072,000
其他科	件	271,035,062	0.13	35,320	285,377,339
其他勞務成本		671,247	45.64	30,634	672,276
外役科	工	9,534	288.86	2,754	10,472
什工科	工	661,713	42.13	27,880	661,804

註：說明詳第44-45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作業基金
明細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0.14	199,441	1,817,791,807.30	0.13	233,639
0.12	171,679	1,816,997,002.00	0.11	198,983
0.37	11	174,550.00	0.09	15
0.05	9,200	169,238,069.00	0.06	9,720
0.06	13,981	413,440,948.00	0.04	16,108
2.61	1,409	535,076.00	3.26	1,743
0.06	4,145	117,698,424.00	0.06	7,346
0.15	7,192	69,470,349.00	0.13	8,926
63.33	912	13,823.00	35.45	490
5.76	2,154	353,669.50	5.14	1,817
0.09	31,852	418,797,701.00	0.09	38,926
0.11	8,270	90,842,108.00	0.09	8,258
5.89	4,662	835,272.00	6.69	5,585
0.33	47,100	113,945,916.00	0.48	54,505
0.17	4,756	36,418,197.00	0.17	6,070
1.05	168	265,853.00	0.92	245
0.16	480	4,300,523.00	0.17	741
0.12	35,387	380,666,523.50	0.10	38,488
41.30	27,762	794,805.30	43.60	34,656
272.73	2,856	10,481.00	299.59	3,140
37.63	24,906	784,324.30	40.18	31,516

法 務 部 監 所
銷 貨 成 本
中 華 民 國 95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29,979,920	1.98	59,339
印刷出版品成本		28,087,078	0.34	9,663
印刷科	張	28,087,078	0.34	9,663
製成品銷貨成本		1,557,816	27.89	43,447
木工科	件	7,310	459.37	3,358
鐵工科	件	176	818.18	144
縫紉科	件	162,077	151.08	24,487
藝品科	件	3,844	210.98	811
釀造科	公斤	780,000	14.74	11,500
陶藝科	件	2,559	165.30	423
食品科	件	601,850	4.53	2,724
農林漁牧銷貨成本		335,026	18.59	6,229
農作科	公斤	242,549	9.84	2,387
畜牧科	公斤	72,333	49.30	3,566
園藝科	件	20,144	13.70	276

註：說明詳第44-45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作業基金
明細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37,897,026	1.52	57,604	32,331,861.20	2.21	71,497
36,688,939	0.28	10,146	31,041,759.00	0.46	14,200
36,688,939	0.28	10,146	31,041,759.00	0.46	14,200
837,552	49.28	41,276	889,705.50	54.89	48,838
5,981	532.02	3,182	10,741.00	411.51	4,420
340	1,052.94	358	438.00	933.79	409
174,872	149.10	26,074	249,479.00	129.30	32,258
3,838	156.59	601	5,179.00	198.30	1,027
645,000	16.22	10,460	619,222.50	16.61	10,288
1,348	247.77	334	2,949.00	113.26	334
6,173	43.25	267	1,697.00	60.11	102
370,535	16.68	6,182	400,396.70	21.13	8,459
265,625	8.12	2,158	279,716.00	8.66	2,423
80,933	46.37	3,753	95,886.70	60.58	5,809
23,977	11.30	271	24,794.00	9.16	227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348	3,905	行銷及業務費用	3,651
1,212	1,929	行銷費用	1,738
1,203	1,756	服務費用	1,619
32	25	水電費	38
27	68	郵電費	59
71	122	旅運費	53
50	1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3
	100	一般服務費	60
1,023	1,280	公共關係費	1,276
8	109	材料及用品費	78
	40	使用材料費	20
8	69	用品消耗	58
1	64	其他	41
1	64	其他費用	41
1,136	1,976	業務費用	1,913
581	936	服務費用	992
280	405	郵電費	493
32	75	旅運費	43
202	3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9
12	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
14	20	保險費	19
		一般服務費	27
41	8	公共關係費	12
330	619	材料及用品費	660
67	178	使用材料費	195
263	441	用品消耗	465
62	9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5
24	25	消費與行為稅	40
38	68	規費	65
110	174	短絀與賠償給付	55
110	174	各項短絀	55
53	154	其他	101
53	154	其他費用	101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行銷費用：

(一)服務費用：

1. 水電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工作場所電費 3 萬 8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5 萬 9 千元，其中郵費 1 萬 1 千元，電話費 4 萬 8 千元。
3. 旅運費：編列 5 萬 3 千元，其中：
 - (1) 國內旅費：各監所分布全省各地，為拓展業務所需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4 萬 6 千元。
 - (2)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7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3 萬 3 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 8 萬 6 千元、廣（公）告費 2 千元、樣品贈送 3 萬 8 千元、業務宣導費 7 千元。
5. 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產品包裝費用 6 萬元。
6.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7 萬 6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設備零件、辦公用品等 7 萬 8 千元。

(三)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 萬 1 千元。

二、業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

1. 郵電費：編列 49 萬 3 千元，其中：
 - (1) 郵費：係業務單位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估需 5 萬 4 千元。
 - (2) 電話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3 萬 8 千元。
 - (3) 數據通信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千元。
2. 旅運費：編列 4 萬 3 千元，其中：
 - (1) 國內旅費：各監所分布全省各地，為接洽加工作業及自營銷售業務所需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3 萬 7 千元。
 - (2)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6 千元。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95年度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為宣導監所作業成品衡酌實際需要編列 34 萬 9 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 13 萬元、廣（公）告費 6 萬 5 千元、樣品贈送 7 萬 2 千元、業務宣導費 8 萬 2 千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實需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萬 9 千元。
5. 保險費：依業務實需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保險費 1 萬 9 千元。
6. 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產品包裝費用 2 萬 7 千元。
7.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萬 2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9 萬 5 千元，其中物料 1 萬 2 千元、油脂 15 萬 3 千元、設備零件 3 萬元。
2. 用品消耗：編列 46 萬 5 千元，其中：
 - (1)辦公（事務）用品：係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購置，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9 萬 6 千元。
 - (2)報章什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之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3 萬 2 千元。
 - (3)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係作業環境及成品展售區之美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 萬 8 千元。
 - (4)其他：依業務需要編列 18 萬 9 千元。

(四)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消費與行為稅：依現行稅率及車輛數計列使用牌照稅 4 萬元。
 2. 規費：依現行費率及車輛數計列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 6 萬 5 千元。
- (五)短絀與賠償給付：係估列呆帳損失 5 萬 5 千元。
- (六)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0 萬 1 千元。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7,625	16,0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776
2,071	5,710	用人費用	3,644
33	30	正式員額薪資	36
1,404	3,55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26
205	771	超時工作報酬	382
175	446	獎金	304
49	468	退休及卹償金	147
205	438	福利費	349
2,983	4,736	服務費用	4,568
869	1,020	水電費	1,069
590	1,004	郵電費	793
332	361	旅運費	358
645	7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28
461	1,46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28
73	107	保險費	87
3	7	一般服務費	5
10	15	專業服務費	
1,759	4,184	材料及用品費	4,206
156	893	使用材料費	943
1,603	3,291	用品消耗	3,263
2	63	租金、債債與利息	63
2	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3
322	2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0
64	64	房屋折舊	64
49	67	機械及設備折舊	72
109	2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5
36	73	什項設備折舊	85
64	64	攤銷	64
89	1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4
35	58	消費與行為稅	47
54	73	規費	77
399	971	其他	841
399	971	其他費用	841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管理會之委員 15 人，其中非屬本部各司處室主管兼任之部外委員酬勞，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3 萬 6 千元。
-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為約僱職員 7 人，依現行待遇標準計列全年 12 個月所需薪資總額 242 萬 6 千元。
- (三)超時工作報酬：本基金所屬監所作業單位眾多，現有約僱人員 15 人難以勻應，各項基金事務之推展，均由本部及所屬監所之相關人員兼辦。上述兼辦人員因各負有其職司業務，遇有臨時或急要基金事務時，每須配合加班趕辦，故編列加班費 38 萬 2 千元。
- (四)獎金：依現行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計需 30 萬 4 千元。
- (五)退休及卹償金：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按月支報酬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公提部分估列職員退休及離職金，計需 14 萬 7 千元。
- (六)福利費：編列 34 萬 9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估列 24 萬 2 千元。
 2. 體育活動費：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員工慶生費 8 千元。
 3. 其他福利費：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編列補助費 9 萬 9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編列 106 萬 9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電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等電費，估需 106 萬 6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等自來水費，估需 3 千元。
- (二)郵電費：編列 79 萬 3 千元，其中：
 1. 郵費：係管理單位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估需 11 萬 6 千元。
 2. 電話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7 萬 6 千元。
 3. 數據通信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千元。
- (三)旅運費：編列 35 萬 8 千元，其中：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3 萬 6 千元。

2.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12 萬 2 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82 萬 8 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 77 萬 3 千元，廣(公)告費 2 千元，業務宣導費 5 萬 3 千元。

(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實需編列 142 萬 8 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2 萬 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3 萬元，什項設備修護費 57 萬 2 千元。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需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8 萬 7 千元。

(七)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匯費 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94 萬 3 千元，其中物料 10 萬 3 千元，燃料 2 萬 4 千元，油脂 67 萬 9 千元，設備零件 13 萬 7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326 萬 3 千元，其中：

1. 辦公(事務)用品：係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購置，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43 萬 9 千元。

2. 報章什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之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7 萬 8 千元。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0 萬 6 千元。

4. 食品：依業務需要編列 8 萬元。

5. 其他：依業務需要編列 86 萬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 萬 3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編列折舊 26 萬 6 千元，其中房屋折舊 6 萬 4 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 7 萬 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萬 5 千元，什項設備折舊 8 萬 5 千元；電腦軟體攤銷 6 萬 4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一)消費與行為稅：依現行稅率及車輛數計列使用牌照稅 4 萬 7 千元。

(二)規費：依現行費率及車輛數計列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 7 萬 7 千元。

七、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4 萬 1 千元。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60,593	167,623	業務外費用	188,835
160,593	167,62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8,835
149,962	159,229	監所其他業務費	179,791
36,704	51,113	服務費用	45,801
113	111	水電費	256
	7	郵電費	2
1		旅運費	
47	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8
4,822	7,4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62
16		一般服務費	
31,705	43,485	專業服務費	41,793
33,434	37,951	材料及用品費	43,505
24,907	34,669	使用材料費	34,132
8,527	3,282	用品消耗	9,373
524	1,78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533
439	1,786	非業務資產折舊	8,771
85		攤銷	9,762
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		規費	
78,978	67,4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71,542
78,978	67,437	補貼(償)、獎勵與慰問	71,542
315	942	其他	410
315	942	其他費用	410
10,631	8,394	雜項費用	9,044
10,602	8,3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9,044
10,602	8,394	補貼(償)、獎勵與慰問	9,044
29		其他	
29		其他費用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95年度

監所其他業務費：

一、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係各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電費及氣體費，計編列 25 萬 6 千元，其中電費 10 萬元，氣體費 15 萬 6 千元。
- (二)郵電費：係各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計編列 2 千元。
- (三)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係各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印刷裝訂費，計編列 8 萬 8 千元。
- (四)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各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技訓設備修護費及收容人舍房地板、水井等維護，計編列 366 萬 2 千元。
- (五)專業服務費：編列 4,179 萬 3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係各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授課老師鐘點費，估需 3,636 萬 1 千元。
 2.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係各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檢定所需費用，估需 397 萬 2 千元。
 3. 委託考選訓練費：係各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導師參加相關之檢定說明費，估需 8 萬元。
 4. 試務甄選費：係各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檢定所需試務費用，估需 125 萬元。
 5.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係各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電腦軟體費，估需 13 萬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

- (一)使用材料費：係各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技訓材料費，計編列 3,413 萬 2 千元，其中原料 1,276 萬 7 千元，物料 1,979 萬 8 千元，油脂 3 萬 4 千元，設備零件 153 萬 3 千元。
- (二)用品消耗：係各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收容人舍房燈管、吊扇等費用，計編列 937 萬 3 千元，其中辦公(事務)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用品 133 萬 8 千元，報章雜誌 19 萬 4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15 萬 7 千元，服裝 11 萬 8 千元，食品 4 萬 9 千元，其他 751 萬 7 千元。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 1,853 萬 3 千元，係運用基金購置改善收容人醫療及生活設施等，其中非業務資產部分依資產折舊率提列，計編列折舊 877 萬 1 千元，另公務財產之維護及裝修部分，依受益期間逐年攤提，計編列攤銷 976 萬 2 千元。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7,154 萬 2 千元，其中：

(一)收容人眷屬救濟金：依感訓處分執行辦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估列受感訓處分人貧困家屬救濟金 10 萬元。

(二)補貼收容人膳宿、保險及遣返費：編列 6,160 萬 5 千元，其中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之 1 規定，按業務賸餘 30% (外役監 40%) 計列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5,380 萬 4 千元，另編列各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勞工保險費 780 萬 1 千元。

(三)收容人獎勵金：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之 1 規定，按業務賸餘 5% (外役監 10%) 計列收容人獎勵金 904 萬 5 千元。

(四)收容人慰問金：依監獄受刑人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估列收容人因作業受傷、死亡發給之慰問金 79 萬 2 千元。

五、其他：依業務實需估列 41 萬元。

雜項費用：

獎勵費用：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之 1 規定，按業務賸餘 5% (外役監 10%) 計列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 904 萬 4 千元。

本頁空白

法 務 部 監 所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中 華 民 國 9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良 地	改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651
一次性項目					5,651
合 計					5,651

作業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說 明
2,370	1,620	9,641	
2,370	1,620	9,641	
2,370	1,620	9,641	

作業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額	%
			金額	%		
100					9,641	100
100					9,641	100
100					5,651	100
100					2,370	100
100					1,620	100
100					9,641	100

法 務 部 監 所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中 華 民 國

資本支出計畫	全 部 計						目標能量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 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641	9,641					
一次性項目	9,641	9,641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5,651	5,6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70	2,370					
什項設備	1,620	1,620					

作業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算數			
進度起迄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9,641	100	9,641	100
				9,641	100	9,641	100
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5,651	100	5,651	100
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2,370	100	2,370	100
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1,620	100	1,620	100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非業務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94	38,928	36,770	1,371	7,113	18,102	102,578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30	- 2,788	- 2,102	- 397	- 919	7,143	907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32	- 2,836	- 484	1,304	- 694	7,909	5,16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32	33,304	34,184	2,278	5,500	33,154	108,65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2	2,836	6,135	1,066	2,314	8,771	21,154
加工成本	32	1,985	4,067	750	1,468		8,302
其他勞務成本		511	404	78	169		1,162
印刷出版品成本		6	933	35	36		1,010
製成品銷貨成本		145	462	148	552		1,307
農林漁牧銷貨成本		125	197	10	4		33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4	72	45	85		266
監所其他業務費						8,771	8,771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 值	報廢損 失	出售或處理說明
	成本或 重估價 值	已提折 舊額	淨額			
固定資產	3,647	3,647				報廢設備拆除之殘、廢料，無法利用或不需使用部分，請舊貨商辦理回收。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076	1,0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5	2,195				
什項設備	376	376				

本頁空白

四、附 表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直接材料	34,093	(1)勞務82千元(2)銷貨34,011千元，明細詳第42-46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暨第52-55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直接人工	168,104	(1)勞務155,212千元(2)銷貨12,892千元，明細詳第42-46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暨第52-55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製造費用	70,751	(1)勞務58,315千元(2)銷貨12,436千元，明細詳第42-46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暨第52-55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製造成本	272,948	
勞務：	213,609	
印刷科	12	
電器科	9,346	
電子科	15,984	
木工科	1,379	
鐵工科	7,372	
機工科	7,580	
藤(竹)工科	360	
鞋工科	2,118	
藝品科	36,031	
縫紉科	7,312	
洗滌科	4,934	
紙品科	50,276	
塑膠科	4,155	
雕刻科	170	
玩具科	626	
其他科	35,320	
外役科	2,754	
什工科	27,880	
銷貨：	59,339	
印刷科	9,663	
木工科	3,358	
鐵工科	144	
縫紉科	24,487	
藝品科	811	
釀造科	11,500	
陶藝科	423	
食品科	2,724	
農作科	2,387	
畜牧科	3,566	
園藝科	276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固定	變動
44,348	32,735	直接材料(1)	34,093		34,093
44,348	32,735	材料及用品費	34,093		34,093
39,500	29,934	使用材料費	31,518		31,518
4,848	2,801	用品消耗	2,575		2,575
198,723	155,512	直接人工(2)	168,104		168,104
198,723	155,512	服務費用	168,104		168,104
198,723	155,512	一般服務費	168,104		168,104
62,065	68,798	製造費用(3)	70,751	27,122	43,629
3,616	3,898	用人費用	4,299	4,146	153
		正式員額薪資			
2,724	2,63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948	2,948	
110	234	超時工作報酬	153		153
		津貼			
309	328	獎金	367	367	
115	339	退休及卹償金	434	434	
		資遣費			
358	359	福利費	397	397	
35,895	38,627	服務費用	39,407	8,559	30,848
21,203	21,764	水電費	21,553	7,340	14,213
60	157	郵電費	156	10	146
1,050	1,152	旅運費	1,337		1,337
568	1,1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56	56	900
2,220	3,6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399	844	3,555
166	298	保險費	259	259	
10,590	10,431	一般服務費	10,697		10,697
38	23	專業服務費	50	50	
		公共關係費			
10,210	12,413	材料及用品費	12,939	1,612	11,327
6,587	7,966	使用材料費	8,231	86	8,145
3,623	4,447	用品消耗	4,708	1,526	3,182
72	252	租金、償債與利息	274	240	34
		地租及水租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固定	變動
		房租			
32	12	機器租金	12		12
40	2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2	240	22
		什項設備租金			
		償債及利息			
11,542	11,6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117	12,117	
34	30	土地改良物折舊	32	32	
2,729	2,724	房屋折舊	2,772	2,772	
5,791	5,775	機械及設備折舊	6,063	6,063	
938	92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21	1,021	
2,047	2,164	什項設備折舊	2,229	2,229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非業務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			
		折耗			
3		攤銷			
328	40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9	409	
190	212	消費與行為稅	215	215	
138	190	規費	194	194	
41	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44	3	41
	3	會費	3	3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41	40	補貼(償)、獎勵與慰問	41		4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		短絀與賠償給付			
5		各項短絀			
		賠償給付			
356	1,546	其他	1,262	36	1,226
356	1,546	其他費用	1,262	36	1,226
305,136	257,045	製造成本(1)+(2)+(3)	272,948	27,122	245,826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一、直接材料：編列 3,409 萬 3 千元，其中銷貨之農作、印刷紙張、縫紉布料及醬油釀製等原物料投入 3,401 萬 1 千元，勞務部分 8 萬 2 千元。
- 二、直接人工：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之 1 規定，按業務收入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後之 50% 計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勞作金 1 億 6,810 萬 4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1 億 5,521 萬 2 千元，銷貨部分 1,289 萬 2 千元。（*註：業務收入 4 億 6,639 萬 5 千元扣除不含勞作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0,925 萬 6 千元之 50%，勞作金總額為 1 億 7,856 萬 9 千元，其中直接人工部分為 1 億 6,810 萬 4 千元，間接人工部分為 1,046 萬 5 千元）
- 三、製造費用：
 - （一）用人費用：係辦理成本會計及成品運送等事務之約僱人員 8 人，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編列 429 萬 9 千元，其中：
 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按現行待遇標準編列 294 萬 8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255 萬 3 千元，銷貨部分 39 萬 5 千元。
 2. 超時工作報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5 萬 3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14 萬 3 千元，銷貨部分 1 萬元。
 3. 獎金：依現行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計需 36 萬 7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31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4 萬 9 千元。
 4. 退休及卹償金：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編列離職金 17 萬 9 千元，卹償金 25 萬 5 千元，合計 43 萬 4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41 萬元，銷貨部分 2 萬 4 千元。
 5. 福利費：編列 39 萬 7 千元，其中：
 - （1）分擔員工及其眷屬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估列應補貼之保險費 29 萬 1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25 萬 2 千元，銷貨部分 3 萬 9 千元。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體育活動費：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員工慶生費 2 萬 1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1 萬 7 千元，銷貨部分 4 千元。

(3)其他福利費：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編列補助費 8 萬 5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6 萬 9 千元，銷貨部分 1 萬 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係各作業工廠所需水電費，估編 2,155 萬 3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1,927 萬 7 千元，銷貨部分 227 萬 6 千元。

2. 郵電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5 萬 6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12 萬 7 千元，銷貨部分 2 萬 9 千元。

3. 旅運費：編列 133 萬 7 千元，其中：

(1)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需要編列 10 萬 3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7 萬 7 千元，銷貨部分 2 萬 6 千元。

(2)員工通勤交通費：約僱人員上、下班通勤所需交通費，計編列 5 萬 3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3 萬 3 千元，銷貨部分 2 萬元。

(3)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所需運費 118 萬 1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4 萬 4 千元，銷貨部分 113 萬 7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95 萬 6 千元，其中：

(1)印刷及裝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90 萬 6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75 萬元，銷貨部分 15 萬 6 千元。

(2)廣(公)告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銷貨廣告費 5 萬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實需編列 439 萬 9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356 萬 1 千元，銷貨部分 83 萬 8 千元。

6. 保險費：依業務實需編列 25 萬 9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23 萬 9 千元，銷貨部分 2 萬元。

7. 一般服務費：係編列收容人從事工廠雜役等事務給付之勞作金 1,046 萬 5 千元，產品包裝費 22 萬 4 千元，外包費 8 千元，合計 1,069 萬 7 千元，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其中勞務部分 976 萬 9 千元，銷貨部分 92 萬 8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編列 5 萬元，其中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編列 2 萬 4 千元。

(2)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認證之費用編列 2 萬 6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1 萬 4 千元，銷貨部分 1 萬 2 千元。

(三) 材料及用品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使用材料費 823 萬 1 千元，辦公事務用品等消耗 470 萬 8 千元，合計 1,293 萬 9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940 萬 3 千元，銷貨部分 353 萬 6 千元。

(四) 租金、償債與利息：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租金 27 萬 4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所需車租 26 萬 2 千元，銷貨部分機械及設備租金 1 萬 2 千元。

(五) 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共編列折舊費用 1,211 萬 7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946 萬 4 千元，銷貨部分 265 萬 3 千元。

(六)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依車輛數及業務實需，編列使用牌照稅 21 萬 5 千元，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 萬 7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5 萬 7 千元，合計 40 萬 9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37 萬 2 千元，銷貨部分 3 萬 7 千元。

(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銷貨部分有關農產品參加地區農會之職業團體會費 3 千元及勞務加工之補貼收容人保險費 4 萬 1 千元。

(八)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6 萬 2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112 萬元，銷貨部分 14 萬 2 千元。

五、參考表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3年(前 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9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4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059,781	資 產	4,114,016	4,082,387	31,629
3,669,992	流動資產	3,676,675	3,685,449	-8,774
3,615,422	現金	3,622,334	3,631,053	-8,719
44,381	應收款項	44,152	44,207	-55
9,928	存貨	9,928	9,928	0
214	預付款項	214	214	0
47	短期貸墊款	47	47	0
1,857	長期性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426	2,100	326
1,857	準備金	2,426	2,100	326
131,820	固定資產	122,842	125,584	-2,742
47,344	土地	47,344	47,344	0
294	土地改良物	232	264	-32
38,928	房屋及建築	33,304	36,140	-2,836
36,770	機械及設備	34,184	34,668	-484
1,3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8	974	1,304
7,113	什項設備	5,500	6,194	-694
192	無形資產	64	128	-64
192	無形資產	64	128	-64
4,884	遞延借項	39,858	4,884	34,974
4,884	遞延費用	39,858	4,884	34,974
251,036	其他資產	272,151	264,242	7,909
18,102	非業務資產	33,154	25,245	7,909
232,934	什項資產	238,997	238,997	0
4,059,781	合 計	4,114,016	4,082,387	31,629
315,298	負 債	346,062	321,604	24,458
28,632	流動負債	28,632	28,632	0
28,407	應付款項	28,407	28,407	0
225	預收款項	225	225	0
286,666	其他負債	317,430	292,972	24,458
286,666	什項負債	317,430	292,972	24,458
3,744,483	淨 值	3,767,954	3,760,783	7,171
3,638,718	基金	3,738,582	3,682,274	56,308
3,638,718	基金	3,738,582	3,682,274	56,308
29,372	公積	29,372	29,372	0
29,372	資本公積	29,372	29,372	0
	特別公積	0	0	0
76,393	累積餘絀(-)	0	49,137	-49,137
76,393	累積賸餘	0	49,137	-49,137
4,059,781	合 計	4,114,016	4,082,387	31,62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均為2,596萬8千元。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電子科	件	208,471,430	0.08	15,984	
電器科	件	171,444,000	0.05	9,346	
藝品科	件	381,323,166	0.09	36,031	
紙品科	件	153,738,825	0.33	50,276	
其他科	件	271,035,062	0.13	35,320	
上年度預算數					
電子科	件	245,759,786	0.06	13,981	
電器科	件	190,830,914	0.05	9,200	
藝品科	件	365,269,282	0.09	31,852	
紙品科	件	144,849,705	0.33	47,100	
其他科	件	285,377,339	0.12	35,387	
前年度決算數					
電子科	件	413,440,948	0.04	16,108	
電器科	件	169,238,069	0.06	9,720	
藝品科	件	418,797,701	0.09	38,926	
紙品科	件	113,945,916	0.48	54,505	
其他科	件	380,666,524	0.10	38,488	
92年度決算數					
電子科	件	402,245,642	0.04	14,722	
電器科	件	205,464,769	0.05	9,940	
藝品科	件	408,650,851	0.08	33,831	
紙品科	件	111,169,017	0.47	52,118	
其他科	件	404,824,833	0.10	39,280	
91年度決算數					
電子科	件	429,742,366	0.04	15,165	
電器科	件	227,649,169	0.05	10,330	
藝品科	件	440,910,104	0.08	36,513	
紙品科	件	66,865,865	0.52	34,645	
其他科	件	391,515,343	0.13	51,414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15		15	依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設作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5人，執行秘書2人、副執行秘書2人、幹事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各監所辦理基金業務，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調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約聘僱工作人員。
聘用	2	- 2	0	
約僱	13	2	15	
兼任人員	130		130	
管理會委員	15		15	
機關員額兼任	115		115	

法 務 部 監 所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95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 退休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2,553	32		318				155
聘僱人員		2,553	32		318				155
職員		2,243	20		279				136
工員		310	12		39				19
兼任人員									
銷貨成本		395	10		49				24
聘僱人員		395	10		49				24
工員		395	10		49				24
兼任人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	2,426	105		304				147
聘僱人員		2,426	105		304				147
職員		2,426	105		304				147
工員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36								
合 計	36	5,374	147		671				326

作業基金
彙計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卸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255		252			17	69		3,651	111	3,762
255		252			17	69		3,651		3,651
		220			17	59		2,974		2,974
255		32				10		677		677
								-	111	111
		39			4	16		537		537
		39			4	16		537		537
		39			4	16		537		537
		242			8	99		3,367	277	3,644
		242			8	99		3,331		3,331
		242			8	99		3,331		3,331
									277	277
								36		36
255		533			29	184		7,555	388	7,943

法 務 部 監 所
各 項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95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合計
5,688	9,608	用人費用	7,943
33	30	正式員額薪資	36
4,129	6,1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74
315	1,005	超時工作報酬	535
		津貼	
484	774	獎金	671
164	807	退休及卹償金	581
		資遣費	
563	797	福利費	746
		提繳費	
276,089	252,680	服務費用	260,491
22,216	22,920	水電費	22,916
958	1,641	郵電費	1,503
1,487	1,710	旅運費	1,791
1,511	2,5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54
7,516	12,5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38
251	425	保險費	365
209,333	166,050	一般服務費	178,893
31,753	43,523	專業服務費	41,843
1,064	1,288	公共關係費	1,288
90,089	88,011	材料及用品費	95,481
71,218	73,680	使用材料費	75,039
18,871	14,331	用品消耗	20,442
		醫療用品	
75	315	租金、償債與利息	337
		地租及水租	
		房租	
32	12	機器租金	12
43	30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25
		什項設備租金	
		償債及利息	

作業基金
彙計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勞務成本	直接材料人工	製造費用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62		537		3,644	
				36	
2,553		395		2,426	
143		10		382	
318		49		304	
410		24		147	
338		59		349	
189,103	12,892	5,516	2,611	4,568	45,801
19,277		2,276	38	1,069	256
127		29	552	793	2
154		1,183	96	358	
750		206	482	828	88
3,561		838	49	1,428	3,662
239		20	19	87	
164,981	12,892	928	87	5	
14		36			41,793
			1,288		
9,485	34,011	3,536	738	4,206	43,505
5,671	31,436	2,642	215	943	34,132
3,814	2,575	894	523	3,263	9,373
				-	
262		12		63	
		12			
262				63	

法 務 部 監 所
各 項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95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合計
12,388	13,6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980
34	30	土地改良物折舊	32
2,794	2,788	房屋折舊	2,836
5,840	5,842	機械及設備折舊	6,135
1,047	94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66
2,083	2,237	什項設備折舊	2,314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439	1,786	非業務資產折舊	8,771
		代管資產折舊	
		折耗	
151	64	攤銷	9,826
487	62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38
		土地稅	
		契稅	
		房屋稅	
250	295	消費與行為稅	302
		特別稅課	
237	331	規費	336
89,622	75,8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80,630
	3	會費	3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89,622	75,871	補貼(償)、獎勵與慰問	80,62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10	174	短絀與賠償給付	55
110	174	各項短絀	55
		賠償給付	
1,154	3,677	其他	2,655
1,154	3,677	其他費用	2,655
475,702	444,659	合 計	479,210

作業基金
彙計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勞務成本	直接材料人工	製造費用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9,464		2,653		330	18,533
32					
2,496		276		64	
4,471		1,592		72	
828		193		45	
1,637		592		85	
					8,771
				64	9,762
372		37	105	124	
198		17	40	47	
174		20	65	77	
41		3			80,586
		3			
41					80,586
			55		
			55		
1,120		142	142	841	410
1,120		142	142	841	410
213,609	46,903	12,436	3,651	13,776	188,835

本頁空白

六、附 錄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中國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機關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賺餘
			業務成本與費用 (不含勞作金)	勞作金	合計	
		(1)	(2)	(3)=[(1)-(2)] ×50%	(4)=(2)+(3)	(5)=(1)-(4)
1	臺北監獄	37,082	10,432	13,325	23,757	13,325
2	桃園監獄	16,260	2,110	7,075	9,185	7,075
3	桃園女子監獄	10,404	466	4,969	5,435	4,969
4	新竹監獄	18,862	845	9,009	9,854	9,008
5	臺中監獄	74,700	18,772	27,964	46,736	27,964
6	臺中女子監獄	18,955	4,668	7,143	11,811	7,144
7	彰化監獄	22,980	3,185	9,898	13,083	9,897
8	雲林監獄	10,920	2,724	4,098	6,822	4,098
9	雲林第二監獄	10,428	1,056	4,686	5,742	4,686
10	嘉義監獄	14,750	2,684	6,033	8,717	6,033
11	臺南監獄	44,520	6,736	18,892	25,628	18,892
12	明德外役監獄	5,108	2,828	1,140	3,968	1,140
13	高雄監獄	25,800	11,818	6,991	18,809	6,991
14	高雄第二監獄	8,400	2,430	2,985	5,415	2,985
15	高雄女子監獄	10,200	1,356	4,422	5,778	4,422
16	屏東監獄	31,160	12,254	9,453	21,707	9,453
17	臺東監獄	876	170	353	523	353
18	武陵監獄	2,756	1,192	782	1,974	782
19	花蓮監獄	8,004	3,780	2,112	5,892	2,112
20	自強外役監獄	2,136	1,232	452	1,684	452
21	宜蘭監獄	12,927	2,079	5,424	7,503	5,424
22	基隆監獄	3,168	422	1,373	1,795	1,373
23	澎湖監獄	5,472	568	2,452	3,020	2,452
24	綠島監獄	396	110	143	253	143
25	泰源技訓所	6,144	840	2,652	3,492	2,652
26	岩灣技訓所	2,884	893	996	1,889	995
27	東成技訓所	1,163	267	448	715	448
28	福建金門監獄	343	34	155	189	154
29	臺北看守所	15,930	3,222	6,354	9,576	6,354
30	士林看守所	1,512	318	597	915	597
31	新竹看守所	1,164	270	447	717	447
32	苗栗看守所	2,280	30	1,125	1,155	1,125
33	臺中看守所	12,300	2,676	4,812	7,488	4,812
34	南投看守所	1,872	366	751	1,117	755
35	彰化看守所	2,520	570	975	1,545	975
36	嘉義看守所	4,073	1,023	1,525	2,548	1,525
37	臺南看守所	10,092	2,974	3,559	6,533	3,559
38	屏東看守所	6,020	1,524	2,248	3,772	2,248
39	花蓮看守所	864	110	377	487	377
40	基隆看守所	970	222	374	596	374
41	本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會	-	2,550	-	2,550	- 2,550
	合 計	466,395	111,806	178,569	290,375	176,020

註：各機關係依監獄行刑法第33條、外役監條例第23條、羈押法第17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7條之1規定，按業務收入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後之50%計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勞作金。本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會因非作業單位故不予計算勞作金。

法 務 部 監 所
改善收容人醫療及
中華民國

機關名稱	非業務資產		遞延費用		修理保養
	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台北監獄	221	621		6,700	
桃園監獄				3,573	
新竹監獄	950				
台中監獄		1,884		3,474	
台中女子監獄				4,631	
彰化監獄	60				
雲林第二監獄	1,950	317			
台南監獄	500	99		1,674	
明德外役監獄	131				
高雄監獄	632	779			
高雄第二監獄	220				
屏東監獄		210			
台東監獄	325				
武陵監獄		65		965	
花蓮監獄		467		2,532	
自強外役監獄					
基隆監獄	48	125			
澎湖監獄	132				
泰源技訓所	185			11,769	
岩灣技訓所		222			
台北看守所	1,608				
士林看守所	238	133		152	
新竹看守所				3,168	
台中看守所	306	317		1,653	
嘉義看守所					
台南看守所		985		223	
屏東看守所		2,950		4,222	
花蓮看守所					
合 計	7,506	9,174		44,736	

作業基金
生活設施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保固費	用品消耗		合計		總計
	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99		1,092	221	8,512	8,733
				3,573	3,573
		563	950	563	1,513
				5,358	5,358
				4,631	4,631
			60		60
			1,950	317	2,267
		428	500	2,201	2,701
			131		131
	8	1,228	640	2,007	2,647
			220		220
				210	210
	13		338		338
8				1,038	1,038
		861		3,860	3,860
		30		30	30
			48	125	173
		59	132	59	191
	30	147	215	11,916	12,131
				222	222
	6		1,614		1,614
	36	87	274	372	646
				3,168	3,168
	2	75	308	2,045	2,353
98		60		158	158
		304		1,512	1,512
				7,172	7,172
		32		32	32
205	95	4,966	7,601	59,081	66,682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